

富德生命安行无忧两全保险(2019版)

(2019年6月版)

富德生命[2019]
两全保险 028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即“您”。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即“我们”。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超过1年期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次日零时起的一定期间内可以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实际交纳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责任免除：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 读 指 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五条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十八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会效力中止，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您可以申请复效.....	第八条、第十条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八条
我们对重要术语进行了释义，请您特别注意.....	第二十七条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三条 保险期间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责任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三部分 您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保险费的支付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九条 保单贷款	
第十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受益人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五条 宣告死亡处理
	第十六条 诉讼时效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六部分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处理
	第二十二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二十四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第二十五条 欠款扣除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第七部分 释义
	第二十七条 释义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或其他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本主险合同的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满期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单上所载明的合同期满日的二十四时仍生存，我们将按以下公式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满期保险金 = 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释义一） × 保险期间系数

若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为 20 年，则保险期间系数为 110%；若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为 30 年，则保险期间系数为 130%；若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为 40 年，则保险期间系数为 168%。

二、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非**意外伤害事故**（释义二）（含**猝死**（释义三））导致身故或**全残**（释义四），我们将按以下约定给付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释义五）之前（不含）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60% 给付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后（含）至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不含）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40% 给付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后（含）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20% 给付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三、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不含猝死），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四、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水、陆公共交通工具**（释义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五、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释义七）或**公务车**（释义八）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六、高铁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高速铁路列车**（释义九），自进入高速铁路列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高速铁路列车车厢时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5 倍给付高铁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七、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释义十），自进入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时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5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八、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乘坐**电梯**（释义十一）时，因电梯故障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九、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释义十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十、特定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本主险合同约定的**8种特定自然灾害**(释义十三)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给付特定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十一、行人及骑行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70周岁**(释义十四)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不含),作为行人或在**骑自行车**(释义十五)时,被**机动车**(释义十六)碰撞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给付行人及骑行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7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后(含),作为行人或在骑自行车时,被机动车碰撞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行人及骑行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满期保险金、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高铁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特定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行人及骑行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最多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我们承担保险责任后,本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全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或非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5.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十七)、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十八)、探险活动(释义十九)、武术比赛(释义二十)、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释义二十一)、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致;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释义二十二)。

发生上述第2至8项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殴斗（释义二十三），醉酒（释义二十四），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二十五）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释义二十六）；

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二十七），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二十八），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二十九）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部分 您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但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载明于保险单上。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您应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当期保险费，自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截止日二十四时仍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截止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条 保单贷款

犹豫期后，若本主险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累积的保单贷款本息金额以您提出书面申请时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的80%为限，同时须符合我们当时的保单贷款规定。每次保单贷款的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500元，贷款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贷款利息在贷款到期时应与本金一并归还。

贷款利息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逾期期间的利率按约定的利率上浮一个百分点执行。若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本主险合同所欠交保险费和累积保单贷款本息的总金额超过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累积保单贷款本息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满期保险金、非意外全残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高铁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特定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行人及骑行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均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满期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高铁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定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行人及骑行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 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非意外全残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高铁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特定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行人及骑行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证明;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对于以上保险金的申请,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办理, 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我们将一次性及时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四、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金额; 对不能确定的部分, 待最终确定后, 我们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宣告死亡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之日起 30 日内, 向我们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第十六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齐上述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主险合同订立或复效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

保险费。

我们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计算，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投保规定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或性别有误，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或性别有误，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二十二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为本公司职业分类（释义三十）的第一至第四类时，为本主险合同的承保范围。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不为第一至第四类，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我们将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不为第一至第四类，且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我们对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相关规定、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签发批单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及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您告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二十五条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或利息（如有），

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部分 释义

第二十七条 释义

一、本主险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指您依据本主险合同已经向我们交纳的保险费。如本主险合同发生过减少保险金额情形，则本主险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为扣除每次减少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后的余额。

二、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三、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四、全残

本主险合同中的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项为限。

永久完全：指上述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失明：指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关节机能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独立

进行，需要他人帮助。

五、保险合同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日期。生效日为闰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以后非闰年对应于生效日的日期为二月二十八日。

六、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水、陆机动运输工具，包括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含渡轮）、经营客运业务的火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但不包括高速铁路列车）、经营客运业务的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网约车）。

其中，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标准编号为 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或客车定义，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前述国家标准重新修订或颁布，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网约车车辆或驾驶员未取得政府部门发放的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网约车范畴。**

七、自驾车

指在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型运输（非营运）的机动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标准编号为 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或客车定义，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前述国家标准重新修订或颁布，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本主险合同所述的自驾车不包括：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运输车（释义三十一）；**
5. **上述车辆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自驾车范畴。**

八、公务车

指在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型运输（非营运），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法人单位的机动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标准编号为 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或客车定义，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前述国家标准重新修订或颁布，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本主险合同所述的公务车不包括：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运输车；

5. 上述车辆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主险合同定义的公务车范畴。

九、高速铁路列车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业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设计开行时速达到 200 公里/小时及以上的客运列车专线铁路列车，本主险合同仅保障作为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的高速列车，包括高铁、动车、磁悬浮列车。

十、民航班机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十一、电梯

指符合以下两项规定的设备：

1. 以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强制式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客货电梯、病床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2. 轿厢由液压缸支承或由钢丝绳或链条悬挂并在与垂直面倾斜度不大于 15° 的导轨间运行，用于运送乘客或货物至指定层站的液压电梯。

本主险合同所述的电梯不包括杂物电梯、提升设备，如链斗式升降机、矿井提升机、剧院升降机、自动吊笼、料车设备、施工升降机、船用升降机、海上勘探和钻井平台及建筑维修的升降设备。

十二、法定节假日

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具体放假起止日期以国务院颁布为准，每个节假日从开始之日北京时间零时起，至结束之日北京时间二十四时止，如果国务院对节假日有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十三、8 种特定自然灾害

本主险合同约定的 8 种特定自然灾害是指：

1. 地震：是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震级以国家地震局宣布为准。

2. 洪水：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3. 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海底核爆炸或者小行星或彗星溅落大洋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 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地震局或气象局宣布为准。

4. 台风：是指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到 12 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气象局宣布为准。

5. 龙卷风：是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旋涡，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风力达 12 级以上，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6. 冰雹：为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常伴随雷暴出现，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7. 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8. 滑坡：是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十四、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10年10月1日，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间为0周岁，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十五、自行车

又称脚踏车，是指一种通过链带或齿轮以人力驱动的两轮的陆上交通工具，包括家用自行车和商业运营的共享单车，但不包含电动自行车、燃油助动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独轮车。

十六、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十七、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八、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九、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二十、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二十一、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二十二、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二十三、殴斗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二十四、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毫克。

二十五、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二十六、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二十七、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二十八、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二十九、无有效行驶证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三十、本公司职业分类

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http://www.sino-life.com> 查询到本公司职业分类表。

三十一、农用运输车

根据 GB 18320-2001 标准,农用运输车是指以柴油机为动力装置,中小吨位、中低速度,从事道路运输的机动车辆,农用运输车包括以下两类:

1. 三轮农用运输车: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50km/h,最大设计总质量不大于 2000kg,长不高于 4.6m,宽不大于 1.6m 和高不大于 2m 的三个车轮的农用运输车;
2. 四轮农用运输车: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70km/h,最大设计总质量不大于 4500kg,长不高于 6m,宽不大于 2m 和高不大于 2.5m 的四个车轮的农用运输车。

农用运输车不包括轮式拖拉机组、手扶拖拉机组和手扶变型运输机。

〈本页内容结束〉